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查询，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号：HSLXCG-22016

2. 项目名称：惠山区2022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惠山区2022年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技术服务，供应商负责对惠山区内企业的危险废物进一步开展全面深入排查，摸清区域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排查危废贮存设施是否办理规划、住建、应急、消防、生态环境相关手续，是否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列出问题清单、跟踪整改情况、复核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4. 服务期：

一标段：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一标段中的77家危险废物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企业的排查工作；2022年10月01日前完成剩余企业的排查工作，完成一标段中的所有企业的复查工作并协助完成整改闭环；

二标段、三标段：2022年10月01日前完成所有企业的排查、复查工作并协助完成整改闭环。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无上限。

5.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解决问题。

7.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承担排查技术服务工作。

###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实际服务费30%；企业排查工作全部结束，成交供应商提交全套排查成果资料且各企业在2022年11月15日前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全部通过

后，采购人支付实际服务费的 40%；余款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最终结算服务费=危险废物排查单价×实际排查家次-考核后罚款）。每次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采购人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 1. 排查依据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及相关附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32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 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无锡市相关要求开展排查。

#### 2. 总体要求

（1）每个标段排查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成员不少于 5 名的项目团队，全程参与排查各项工作，并根据工作情况加强人员及相关保障配备，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技术服务主要内容：成交供应商受委托开展排查工作，应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规范出具排查报告。组织参加排查的专家应按照规定排查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提出排查意见，对出具的排查意见终身负责，同时要主动回避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排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具体的工作安排，做好与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压实内部质控责任。保障惠山区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技术服务工作达到国家和省、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各项规范要求。

（3）材料档案整理要求：按照国家、省及无锡市要求，对惠山区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涉及到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等各项材料档案做好整理、汇总、归档。

#### 3. 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1）对前期规范化管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整改到位的企业问题合并纳入第二项工作的问题清单，并指导企业做好整改销号工作。

（2）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见表 1），对企业开展排查并进行打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企业并指导其完成整改。

（3）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320 号），对危废经营单位的网上办理程序、入厂检测分析、贮存过程、危险废物转移进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企业并指导其完成整改。

（4）按照《惠山区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现场检查表》的 36 项标准（见表 2），对企业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并指导企业针对发现的的问题完成整改。

(5) 对照《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分级分类履职清单》（见表 3），督促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 针对上述排查出的问题，所有企业建立一厂一档，做好问题清单汇总（格式见表 4），协助企业按照整改销号要求（见表 5）做好整改销号闭环工作。

**注：因《企业前期排查问题清单汇总》、《350 家企业问题清单汇总格式》有涉密内容，故成交后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表 1: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评估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 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要核查原始凭证。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 计为 0 分, 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 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8. 否决项, 即该项不得分, 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标准:

(1) 无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50 分, 40 (含)-50 分为达标, 30 (含)-40 分为基本达标; 30 分以下为不达标。

(2) 有自行利用或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60 分, 48 (含)-60 分为达标, 36 (含)-48 分为基本达标, 36 分以下为不达标。

(3) 有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产废单位满分为 70 分, 56 (含)-70 分为达标, 42 (含)-56 分为基本达标, 42 分以下为不达标。

10. 对一般源单位、纳入特殊行业管理单位, 评估指标结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参照执行。

11. 第九项和第十项仅评估一项。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2分。 2. 建立的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但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且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1分。 3. 未建立责任制度,或负责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核查	
		1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1分。 2. 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等。得0分。	现场核查(需对社会公开)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且有二维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1处错误。得0.5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或填写内容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	
二、标识制度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且有二维码)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1.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 2. 非重点源单位收集点应按照(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设置标志牌。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非重点源单位: A.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收集情况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3. 非重点源单位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可使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	
	5.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无需盖章)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6		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可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得6分。 2. 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3分。 3. 不记录或虚假记录的,或记录内容中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核对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4. 实验室单位按照（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填写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否则扣2分。	3. 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4. 使用电子台账的，需按月打印存档。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 2. 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 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	1. 至少抽选2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4. 纳入集中收集范围的，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进行申报。	
六、源头分类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一条）	9.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	A.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 B.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C. 危险废物包装符合（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注：此条评估企业内部收集时的源头分类；	1.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现场核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类收集情况。 2.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3. 实验室符合（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进行分类。	

七、转移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5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 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 3. 委托集中收集单位收集的，需要核实收集单位资质。	
	1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 4 分。 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 2 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 2 分。 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 2 处以上。得 0 分。	1. 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结合台账记录、环评文件等材料进行核对。 2. 至少抽选 2 种转移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 3. 电子联单无需盖章。 4. 未扫描二维码转移或实际转移与二维码信息不符的，扣 2 分。 5. 纳入集中收集范围的，可在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 2 分。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 0 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3. 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3.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下的企业应做好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	
	14.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5.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 1. 有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得2分。 2. 无任何记载或不能够证明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得0分。 对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含）以上的企业，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0.5分；未组织环境应急演练的得0分。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九、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16.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10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p>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p> <p>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p> <p>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p> <p>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p> <p>以上每项符合得 2.5 分，共 10 分。</p>	<p>1.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p> <p>2. 未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视频监控的，扣 2 分。</p>	
十、收集点环境管理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	12		符合（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	<p>1. 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2.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p> <p>3.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p> <p>4.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p> <p>5.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p> <p>6.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p> <p>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没有则不考核，按比例折算，共 12 分。</p>	现场核查	仅满足（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可建设收集点时评估此项。

十一、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通过企业网站或其他途径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合计		50		——			
十二、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19.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0.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十二、利用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	2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九条、第七十九条)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60		——			
十三、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2.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23.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十三、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24.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b>合计</b>		70	——			
加分项	A.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加 0.5 分；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加 0.5 分。 B.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否决项	A.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C.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D.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现场核查	
<b>评估得分</b>				<b>评估结果：</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姓名： 单位： 执法证件号：

说明：

1. 工作组应当至少包括 2 名具有环境执法证件的人员，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2. 评估人员要做好记录并签字。3. 对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要核查原始凭证。4. 根据评分要点给出得分。5. 备注栏可对评估情况进行简要记录。6.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 0 分，

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7.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8. 否决项，即该项不得分，则评估结果为不达标。

9. 评估结果：满分为 70 分，56（含）-70 分为达标，42（含）-56 分为基本达标，42 分以下为不达标。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数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经营许可证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1.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 4 分。 2. 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得 0 分。 注：以下情形均为未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A. 不遵守许可证中所注明或附加的条件，不依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种类、性质、方式、数量、经营时限等条件接受危险废物。 B. 不依取得许可证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建设、配备、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和配备、培训人员。 C. 在许可证使用期满时，不按规定上缴、注销许可证或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对照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对是否按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仅适用于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危险废物转移给利用、处置单位。	1.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能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超期的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得 1 分。 2.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且不能提供发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相应的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管理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接收合同和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 2.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的，得 0 分。	
二、标识制度（《固废法》第七十七条）	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且有二维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 1 分。 2. 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有 1 处错误。得 0.5 分。 3. 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样式不正确、填写内容有 2 处及以上错误。得 0 分。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	

	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所示标签和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且有二维码）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得1分。 2.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有1处错误。得0.5分。 3. 上述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或识别标志有2处及以上错误。得0分。	现场核查；符合（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	
三、管理计划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A.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B.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C.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D.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1.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比对该企业近3年管理计划，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	
	6. 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1分。 2. 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无需盖章）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2分。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1分。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符合许可证要求，未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五、台账和申报制度(《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8.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得4分。</li> <li>2. 申报内容中存在2处及以下错误。得2分。</li> <li>3. 不报或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的,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2处以上错误。得0分。</li> <li>4. 使用电子台账的,需按月打印存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抽选2种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核实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流向的合规合理性。</li> <li>2. 查阅相关资料(由企业提供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li> <li>3. 比对该企业近3年申报资料,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请企业提供说明材料。</li> </ol>	
六、转移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9.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	4		按照实际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收、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得4分。</li> <li>2. 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2处及以下错填、漏填等情况。得2分。</li> <li>3. 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联单填写存在错填、漏填在2处以上,或错填危险废物代码以符合其经营范围。得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现场查看转移联单,并与经营情况记录等进行核对,电子联单无需盖章)</li> <li>2. 未扫描二维码转移或实际转移与二维码信息不符的,本项扣2分。</li> </ol>	
	10.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利用处置过程新产生危险废物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单位,核定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可提供证明材料。</li> <li>B. 及时核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且可提供证明材料。</li> </ol> <p>以上每项符合得2.5分,共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li> <li>2. 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台账核实。</li> </ol>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2		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得2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批准证明)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2. 未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得0分。		
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12.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		有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相关篇章或有危险废物专门应急预案)。	A.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B.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C.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D.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1.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且达到以上全部要求。得1分。 2. 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或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不能达到上述2项以上要求。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核查	
	13.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 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得1分。 2. 未备案或无相关的证明材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备案证明）	
	14.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A.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B.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C.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D.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2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八、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1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p> <p>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p> <p>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贮存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p>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试运行企业不需提供“三同时”验收材料。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4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p>A.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p> <p>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容器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p> <p>C.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p> <p>D.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p> <p>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4分。</p>	<p>1. 现场核查厂区内(不仅限于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存放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随意堆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混等情形。</p> <p>2. 未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规范视频监控的,扣2分。</p>
	17.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p>1. 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1分。</p> <p>2. 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且未获有效批准。得0分。</p>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台账)、现场核查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	18.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2分。</p> <p>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1分。</p> <p>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得1分。</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评价或危险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得0分。</p>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试运行企业不需提供“三同时”验收材料。)

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19.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运行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如《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20.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得2分。 2. 近一年内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监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监测指标、频次不足。得1分。 3.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得0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九、利用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	21.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		退役费用预提；对封场的填埋场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永久性标记。	A. 填埋危险废物的设施退役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且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按时缴纳。 B. 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22.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得6分： A.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B.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查阅相关资料（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2. 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入厂时进行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4		在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	A. 在入场时对所接收的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分析，提供分析报告。 B. 在利用处置前对危险废物的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如在焚烧危险废物前，对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量、含硫量、重金属含量等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并记录结果）。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共4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分析报告等）	

				废物相关参数进行分析。	注：对于接受种类单一、来源单一、未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该项可不做评估。		
十、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固废法》第十九条）	24.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1		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A. 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且运行正常。 B. 定期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且检测精准。 以上每项符合得0.5分，共1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查看检查和维护记录）	
十一、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固废法》第八十条）	25.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5		建立了经营台账，能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建立了经营管理台账，涵盖了危险废物详细分析记录、接收记录、利用处置记录、新产生危险废物记录（不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除外）、内部检查记录、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9项内容，且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数据准确。得5分。 2. 记录簿涵盖的内容每缺失1项或数据每错误1处，扣1分。最多扣5分。 3. 未建立经营管理台账。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台账；依据转移联单抽查若干批危险废物的经营记录情况）	
	26.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	2		按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 按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2分。 2. 未按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或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近3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27. 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应当永久保存。	1		符合保存时限要求。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得1分。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查看每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十二、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28. 收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得1分。 2. 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得0分。	通过企业网站或其他途径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p>十三、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55 号)</p>	<p>29.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1</p>	<p>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A. 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B. 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p> <p>以上每项符合得 0.5 分，共 1 分。</p>	<p>资料检查（查看培训相关材料）、现场询问</p>	
<p>合计</p>		<p>70</p>	<p>——</p>			
<p>加分项</p>	<p>A.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加 1 分。</p>				<p>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p>	
<p>否决项</p>	<p>A.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超数量、超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B. 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C.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 D. 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E.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p>				<p>现场核查</p>	
<p>评估得分</p>				<p>评估结果：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表 2:

## 惠山区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现场检查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环保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至 \_\_\_\_\_ 时

检查人员: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专家成员: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描述
1	排查整治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b>是否</b> 依法履行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建设等相关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b>是否</b> 落实环评管理要求,特别是对危废贮存、处置利用环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与危废实际产生种类、数量、贮存设施是否一致; <b>是否</b> 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形成相关验收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b>是否</b>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对危废贮存、处置利用环节进行安全评价; <b>是否</b> 进行安全“三同时”验收,并形成相关验收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b>是否</b> 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要求,按照审查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危废贮存、处置利用等环节 <b>是否</b> 通过消防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关运输单位 <b>是否</b> 具有危险废物交通运输资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涉及有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或者有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的单位, <b>是否</b> 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开展属性鉴别工作,并将其结果纳入管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危废综合处置利用单位 <b>是否</b> 有符合条件的三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是□ 否□	
8	<b>是否</b> 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并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否□	
9	<b>是否</b>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是□ 否□	
10	<b>是否</b> 在单位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是□ 否□	
11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 <b>是否</b> 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	是□ 否□	
12	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其处置方案 <b>是否</b> 备案。	是□ 否□	
13	<b>是否</b> 产生废弃易燃易爆危化品，填写年产生数量。	是□ 否□	如有，请填写废弃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名称和年产生量
14	<b>是否</b>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网上联单和实际转移台账记录相符合。	是□ 否□	
15	<b>是否</b> 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是□ 否□	
16	<b>是否</b> 符合危险废物交通运输管理要求，做好车辆（船舶）动态监控。	是□ 否□	
17	<b>是否</b> 存在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的情况。	是□ 否□	
18	<b>是否</b> 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设施设备等等。	是□ 否□	
19	<b>是否</b>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贮存场所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视频监控布设等方面 <b>是否</b> 落实省厅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是□ 否□	
20	<b>是否</b>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b>是否</b>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否□	
2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b>是否</b> 制定危险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b>是否</b>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要求进行贮存。	是□ 否□	
22	<b>是否</b> 存在超期超量违规贮存情形； 化工企业 <b>是否</b> 存在超90天贮存危废；	是□ 否□	

	经营单位 <b>是否存在</b> 贮存量超年许可经营能力六分之一或超一年贮存未审批的情形。		
23	<b>是否</b> 配备符合要求的照明、消防和安全设施等； <b>是否符合</b> 特种设备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b>是否</b>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的治安防范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 <b>是否</b>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b>是否</b> 建立健全各项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b>是否</b>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交接的管理要求，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内部 <b>是否</b> 开展多科室联合督查。 医疗卫生机构 <b>是否</b> 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的危废管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贮存管理环节 <b>是否</b>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手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加油站和报废汽车拆解单位 <b>是否</b> 落实危废管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汽车维修单位 <b>是否</b> 落实危废管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教育、科研机构 <b>是否</b> 落实危废管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对已查实的非法入境且无法退运固体废物 <b>是否</b> 开展属性鉴别，临时贮存场所 <b>是否符合</b>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 <b>是否</b>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处置利用环节 <b>是否存在</b>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处置利用危废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处置利用环节 <b>是否符合</b> 安全、消防、环境等相关管理要求； <b>是否符合</b> 特种设备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处置利用环节 <b>是否具有</b>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职业安全防护设备等（含特种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处置利用环节 <b>是否</b> 建立保障危废处置利用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处置利用环节 <b>是否</b> 规范运行处置利用生产设施、设备，并有完整的运行与维护记录，包括入场分析、经营台账、在线监测监控、转移联单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处置单位 <b>是否</b> 落实危废管理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检查问题及相关要求：			

表 3:

##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分级分类履职清单

### 一、企业分级分类

处置利用单位：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处置利用，或根据危废豁免名录、通过“点对点”审批后进行危废利用的企业

重点企业：年产废量 1000 吨以上、具有危废自建焚烧设施、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废企业，及纳入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

一般企业：非处置利用单位及重点企业的其他企业

小微企业：非处置利用单位和重点单位，并纳入收集试点管理的企业

### 二、企业履职清单

序号	参考资料	参考细则	处置利 用单位	重点 企业	一般 企业	小微 企业
1	企业概况	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工艺、产品及危废产生情况	√	√	√	√
2	环评审批文件	有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	√	√	√
3	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及时申报了重大改变。  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 危废贮存位置发生变化并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	√	√	√	√
4	核发排污许可 证	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数据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并可提供证明材料（如：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财务数据等等）	√	√	√	√
5	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	如实、规范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并能提供原始台账与联单进行核对	√	√	√	√
6	危险废物委外 利用、处置的 相关合同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合同且合同在有效期内，可以提供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
7	危险废物产 生、贮存、利 用、处置情况 台帐	有规范的危废台账，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运输车辆情况等内容，汇总收集每次的入库磅单	√	√	√	√

8	职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p>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能够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内容、现场图片文字视频记录、考试记录等</p>	√	√	√	√
9	环境污染责任险	缴纳环境污染责任险证明材料	√	√	√	
10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p>明确危废管理负责人及部门具体职能；</p> <p>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转移贮存废物的控制措施，出入库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管理措施，人员安全、环保培训制度；</p> <p>制定的制度应与企业危废特性匹配并具有可操作性</p>	√	√	√	
11	规范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环评、安评文件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	√	√	√	
12	风险筛查/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根据危废特性和物理危险性，编制风险点清单与自查表，建立定期自查制度，定期对危废产生和处理设施、监测设备、安全和应急设备、贮存设施等进行风险点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	√		
13	物理危险性危废核查	<p>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应根据安评、环评要求，制定预处理制度，明确操作规程、检测标准、稳定化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明属性物质应开展危废鉴定。</p>	√	√		
14	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p>有固危废意外事故应急预案（或环境应急预案有专门固危废篇章）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p> <p>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有文字、照片记载，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总结材料。</p>	√	√		

15	自建危废处置、利用设施台账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p> <p>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且定期进行汇总；</p> <p>按照管理要求项目及频次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有环境监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执行标准及各级技术标准；</p> <p>次生危废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p>		√		
16	规范运输单位	<p>“五必查”台账应结合出入库台账，核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资质信息是否与系统一致，并有驾驶员签字；</p> <p>重点、经营单位提供与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危废特性的运输合同（或挂靠合同、委托危废处置利用单位负责运输的合同等）</p>	√	√		
17	环境监测方案、报告、协议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指标、频次，与资质单位签订有效期内的委托监测协议	√			
18	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p>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资格证书等）及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p> <p>技术人员掌握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性能和运行管理程序、事故应急处理要求等相应环保知识</p>	√			
19	入场分析制度和台账	建立入场分析制度和台账：根据处置利用工艺特点，明确须化验的成分，和取样、测试分析方法、频率，并确定危废稳定化需达到的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稳定化预处理证明；实验分析台账明确每批次联单分析情况；除有文件明确要求的须自建实验室的危废处理企业外，无实验室企业可签署委外检测协议，且明确上述检测、分析要求。	√			
20	处置能力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艺说明；处置（包括预处理）设备设施、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说明及照片	√			

21	许可证单位 利用/处置记录	应建立完善的接收、产生、利用/处置记录台账。	√			
----	------------------	------------------------	---	--	--	--

表 4:

## XX市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序号	市 (区县)	单 位 名称	评估 时间	单位类型	单位基本 情况	危险废物产 生情况	评估发现 的问题	是否 达标	处理 建议	评估 人员
				(产废单 位或经营 单位)	(主要产 品产量, 简单工艺 描述)	(危险废物 种类和大致 产生量)				

检查人:

检查日期:

组长签字:

表 5:

## 惠山区危废处置专项整治问题整改销号复查表

所属位置:

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所属地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问题简述			
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应包括: 整改的目标、时限和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简述整改措施实施情况, 明确整改目标是否达到, 问题是否解决)		
销号台账 资料清单	(应包括施工方案、监测报告、相关图片等资料, 可作为附件附后)		
复查情况	(描述复查情况后, 复查人员签字确认、并填写复查日期)		
开发区、镇(街 道)或相关职能 部门 核查意见	(由属地政府或职能部门出具明确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		

注: 复查通常在企业完成整改销号, 或限期整改时限结束时, 组织两名以上环保监管人员现场检查, 填报复查表。

#### **4. 考核要求**

若成交供应商因排查工作不彻底，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存在重大违法问题的，每有 1 个违法问题，将对成交供应商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当被查到有 3 个（含）以上的问题时，将免除成交供应商对该企业的排查费用；供应商不得为被排查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磋商报价前为被排查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后为被排查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最终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排查服务费、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